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9〕第 002 号

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7879653319

法定代表人：温镜忠

详细地址：兴宁市径南镇太阳村过路塘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公司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你公司焚烧炉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烟尘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梅市）环境监测（综）字（2019）第 001 号）、2019 年 2 月 1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并对废气超标问题进行排查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整改方案于2月28日前书面报我局。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以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印发